			1		110 午 4 月 22 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每月	2	ECPA 現有員額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0	ECPA-A2 人力資源填報系統-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0	ECPA-A2 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原住民情形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每月	10	現有員額調查表「職員」現有員額情形分析表	組編任用科每月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每月	20	各機關學校依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用人費用表別資料,每 月報送之表別需於每月20日前填報完成;每年報送之表別需於各表別 所定截止日前填報完成(發放金額為0之表別,亦需填報)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每月	7.1)	所屬機關(構)應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後,核對各月退休、 撫慰、撫卹人員人數及發放金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每季		填報各級學校及本部所屬機關(構)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行為案件調查表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每季	20	各校應於退撫整合平臺產製發放資料後,核對各月退休、遺屬年金、撫卹人員人數及發放金額,並於確認無誤後發放,發放款項並於每季次月報本部核結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月份	期限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 , , ,	(日)	67		. , , , ,	
每半年	20	各機關(構)與學校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於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填報完成	配合保訓會來函,每 半年行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每半年	20	各學校受理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	服務考核科每半年行 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春節		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1個月內至 退撫整合平臺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 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1		前一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統計表	服務考核科每年行 文通知	服務考核科	
1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 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1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度第 4 季約用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約用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	30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 「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1	31	1月31日前,報送前1年7月至12月之職務代理名冊(1月及7月)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113 年 4 月 22 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2	24	辦理補助轄管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經費核 結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2	28	報送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次一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2	26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符合參訓人員遴選資料	組編任用科每年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2	29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參訓資格人員遴選資料	組編任用科每年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2	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2月28日前函報「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3		填報「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統計表」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3	1	每年3月初前薦送請頒人事專業獎章及績優人事人員報人事總處	綜合業務科配合人 事總處來函辦理	綜合業務科	
3	22	次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	組編任用科每年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113 年 4 月 22 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3	31	各國立大專校院報送次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3	1 3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 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1053 號函
4		第1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4	10	子女教育補助費: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 稽核系統」報送申請資料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4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 1 季約用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約用人 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4	75	每年4月25日前,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報送前1年度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情形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勞動權益科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8800 號函
5	20	所屬人事人員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	綜合業務科定期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端午節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1個月內至退撫整合平台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113 年 4 月 22 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辦科	備註
6	15	員額評鑑執行情形管考建議表(6月及12月)	組編任用科評鑑後公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6	25	報送「上半年超額員額運用調查表」(基準日:6月30日)	組編任用科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 第 1050164691 號函
6	.31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 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1053 號函
7	1	第2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7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 2 季約用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約用 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7	31	7月31日前,報送當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1月及7月)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8	y	辦理補助轄管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經費申請	綜合業務科每年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8	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8 月 31 日前函報「申請退休、核准退休教師人數及所需經費回報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_

					113 年 4 月 22 日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9	20	所屬人事人員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	綜合業務科定期行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9	30	第3季考試職缺提缺比調查表(1月、4月、7月及9月)	組編任用科每季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9	30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 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服務考核科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臺 教 人(三)字 第 1050121053 號函
中秋節		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請於發放後1個月內至退撫整合平臺執行發放確認(無發放人數及金額者,亦需執行發放確認)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待遇退撫科	
10	13	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第 3 季約用人員及契僱人員之人數。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至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約用 人員人數)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0	20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自評部分	文通知	綜合業務科	
10	25	子女教育補助費: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 稽核系統」報送申請資料	配合人事總處來函, 定期行文通知	勞動權益科	
12		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彙整	待遇退撫科每年行 文通知	待遇退撫科	

					110 4 4 7 22 4
月份	期限 (日)	報送資料	通知方式	承辨科	備註
12	15	自剱評傑動行情形管者建議表(6月月月9日)	組編任用科評鑑後 行文通知	組編任用科	
12	20	报达 「十十四額貝額建用酮且衣」(本午口・14月 D1 口)	組編任用科電子郵件通知	組編任用科	教育部105年12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691號函
12	31	12月31日前報送次一年度聘(僱)人員僱用計畫書(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組編任用科	
12	1 31 1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機關請託關說與查察 獎懲案件統計資料調查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臺 教 人(三)字 第 1050121053 號函
12	1 31	各學校附屬醫療機構於 12 月 31 日前函送「104 年起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辦理情形報送本部	不另行通知,由各人 事機構依限辦理	※動機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33069 號函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27498 號書函